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3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瑞豐

債　務　人　嘉騏建設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同法第400 條第1 項亦明。又同法第253 條亦明文規定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案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，依債權人本件所請求之債權經本院108 年司促字第18301 號核准支付命令在案，就該債權已取得准許之支付命令，且該支付命令業經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債權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對債務人為起訴，而本次再聲請支付命令即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，違反上開法律之規定，債權人本件聲請即無保護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